

社會部

145

社
科
派

王
12-19

十二
廿九

38340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收
發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電復本縣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表無從填報及
今後工作推行實情祈鑒賜核備由

件 附

已登記
批
存

36/12 37 日
1107

新 春 縣 政 府 代 電

民 一 字 第 八 八 六 五 號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社二特字第11號函臨令暨同字第165號成養代電均奉悉

查本縣義務勞動工作因李前仕尚未舉辦復查原擬實施辦法內施工時間為十一月十二日經

奉准有案上項報表實無從填報當前劉匪狼奔豕突肆擾縣境關於本年度義務勞

動工作無法徵召推行奉電前因理合將未能舉辦實情電復鈞府鑒賜核備新縣縣長

36/12 37 日
1107

陳康民亥元民叩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